

DB 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200—2024

代替 DB3301/T 0200—2018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3301/T 0200—2018《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与DB 3301/T 0200—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关于文件规定范围的表述（见第1章，2018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所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8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科普、科普教育基地”的定义（见3.1, 3.2, 2018年版的3.1, 3.2）；
- d) 删除了“管理职责”（见2018年版的第4章）；
- e) 增加了“基本要求、分类”（见第4、5章）；
- f) 更改了“科普教育基地管理要求”为“管理要求”，更改了一些规定（见第6章，2018年版的第5章）；
- g) 删除了“人员要求”（见2018年版的第6章）；
- h) 更改了“服务要求”的一些规定（见第7章，2018年版的第7章）；
- i) 更改了“考核评估”为“评价与应用”，更改了一些规定（见第8章，2018年版的第8章）；
- j) 删除了“附录A 科普教育基地活动登记表”“附录B 科普教育基地满意度调查表”“附录C 科普教育基地评分标准”（见2018年版的附录A、附录B、附录C）；
- k) 增加了“附录A 科普教育基地评分表”“附录B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录A、附录B、附录C）；
- l)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立、王益钢、周祎哲、戴芬。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3301/T 0200—201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要求、分类、管理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普 science popularization

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来源：GB/T 32844—2016，定义2.1]

3.2

科普教育基地 popular science education base

依托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旅游、传媒和服务等领域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经相关部门批准或机构认定具有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和场所。

4 基本要求

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m) 制定完整的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制度，并在基地内显著位置公开张贴或悬挂；
- n) 具备专门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服务的室内外场所，包括活动空间、教室、展厅等；
- o) 配备可正常使用的科普教育的设施和器材等；
- p) 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服务人员、保障人员；
- q) 安排一定的科普教育专项经费支持；
- r) 结合自身资源特色，提供形式多样、主题突出的科普教育服务。

5 分类

科普教育基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s) 科技场馆类：包括科技馆、博物馆、海洋馆、地质馆、水利馆、天文馆、应急体验馆等；
- t) 科普场所类：包括动物园、植物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 u) 教育科研类：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观测台站、科学装置等，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
- v) 科普活动站点类：包括社区科普活动中心、科技名人故居（纪念馆、纪念学校）、水厂、消防站等；
- w) 主题基地类：包括生产设施、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的科技类展示馆、企业科普馆、研学基地、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工业遗存基地等；
- x) 农业农村类：包括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 y) 信息传媒类：包括新媒体、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等。

6 管理要求

6.1 组织管理

- 6.1.1 应建立完善的科普教育基地管理组织机构，负责基地运行管理，明确职责和分工。
- 6.1.2 应每年制定科普教育活动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公开。
- 6.1.3 应建立科普教育活动管理制度，包括志愿者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等制度。
- 6.1.4 宜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做好线上预约、数据更新和电子档案等线上管理。
- 6.1.5 应建立完善的基地电子影像和简介资料库，并做到及时采集、制作和更新。
- 6.1.6 应组织参加全市性的科普职业技能的专题培训、竞赛和重大科普活动等。

6.2 人员管理

- 6.2.1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队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科普活动策划人员、科普讲解（辅导）人员、科普研学人员等。
- 6.2.2 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或兼职科普讲解（辅导）人员，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具备相应科普教育和专业领域方面的业务素养；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
- 6.2.3 应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教育活动。
- 6.2.4 应为志愿服务提供平台，积极吸收志愿者参与科普教育活动。
- 6.2.5 应对员工进行政治思想、岗位技能、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培训，每年组织或参加科普教育相关专题培训。
- 6.2.6 应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估评优评测，表彰奖励获得优秀的集体或个人。

6.3 活动场所

- 6.3.1 应规划有序、布局合理，环境整洁美观，具有鲜明的主题特色和浓厚的科普教育氛围。
- 6.3.2 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室内外展示面积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外展示面积要求

类别	室内展示面积	室外展示面积
科技场馆类	≥5000	--
科普场所类	--	≥50000

表1 室内外展示面积要求（续）

类别	室内展示面积	室外展示面积
教育科研类	≥500	--
科普活动站类	≥300	--
主题基地类	≥500	≥500
农业农村类	≥300	≥2000
注：“——”表示不作要求		

- 6.3.3 科技场馆类基地活动场所应相对固定，应设立容纳 50 人以上的报告厅、教室、影视厅等活动场所。
- 6.3.4 科普场所类基地应结合整体规划布局建立科普展示场所，有条件的可建立室内科普展区。
- 6.3.5 教育科研类基地应结合自身条件设置展区，应设立容纳 50 人以上的教室、报告厅等活动场所。
- 6.3.6 科普活动站类基地应结合自身条件设置展区，应设立容纳 50 人以上的教室、报告厅等活动场所。
- 6.3.7 主题基地类、农业农村类基地应设置科普展区，应设立容纳 50 人以上的教室、报告厅等活动场所。
- 6.3.8 信息传媒类基地应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积极提供科普资源包，开发科普信息共享资源。
- 6.3.9 展品、展项的完整（完好）率应保持在 70% 以上。
- 6.3.10 场所应有无障碍设计设施等，相关设计符合 GB 55019 的相关规定。
- 6.3.11 宜建立志愿服务站点，并设置相关标识。

6.4 设施设备

- 6.4.1 应在科普教育基地门口或显著位置，设置科普教育基地的标牌。
- 6.4.2 应设置科普教育基地导览图、标识牌、指示牌等，并保证其整洁完好。各类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6.4.3 应配备科普活动需要的展品、展架、书籍、音像等设备，以及与专业有关的演示设备、模型、展板等。
- 6.4.4 应设立固定的宣传栏，配备必要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简介、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活动资料、研学手册等。
- 6.4.5 应设有必要的卫生、休息等公共服务设施。
- 6.4.6 应采取绿色低碳节能措施，使用节能设施设备。

6.5 安全管理

- 6.5.1 应配置安全防火防电应急设备，如有必要的，可配备安检设备。
- 6.5.2 应安排专业人员对场所及设施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 6.5.3 应以明显、正确的方式标明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并保持畅通。
- 6.5.4 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应急演练。

7 服务要求

7.1 开放服务

7.1.1 科技场馆类、科普场所类、主题基地类基地全年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200 天。教育科研类、科普活动站类基地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60 天。农业农村类基地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50 天。

7.1.2 开放时间应在基地明显位置，以及官网上予以公告。

7.1.3 预约服务

7.1.4 应提供线上预约、咨询、活动通知等服务，及时发布、更新服务活动内容。

7.1.5 线上预约应操作简单、便捷。

7.2 讲解服务

7.2.1 讲解人员应着装整洁，佩戴标志牌上岗，语言表达清晰，举止文明有礼，态度亲切友善。

7.2.2 讲解内容应科学、规范，经科普教育基地审核确定。

7.2.3 有条件的，宜配备多语种的数字化讲解和导览服务。

7.3 科普辅导

7.3.1 应采取参观、体验、互动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开展科普活动。

7.3.2 宜具备数字化展陈设备设施，提供在线体验服务。

7.3.3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7.3.4 应根据自身资源，结合当地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地区特色、人文内涵等，开发科普教育相结合的主题体验项目。

7.3.5 应根据基地特点，编印制作科普读物、资料、折页、研学手册等。

7.3.6 科技场馆类基地应每年举办不少于 2 次临展，科普场所类基地应定期更新展览，并对展品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7.3.7 应在全国科普日、科技宣传周等重大活动期间，策划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展览等。每年开展 1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7.3.8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2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7.3.9 应及时在“智慧科协”等数字化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7.3.10 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1 次以上。

8 评价与应用

8.1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应遵循以下程序：

- a) 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要求，提供评分表和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b) 由认定管理机构确定评定小组进行复核；
- c) 评定小组提出最终考核意见。

8.2 科普教育基地应定期接受复评，认定管理机构按照复评结果实施奖惩机制。

8.3 实施科普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制度，规则如下：

- d) 评分 \geq 90，评为五星基地；
- e) $80\leq$ 评分 $<$ 90，为四星基地；
- f) $60\leq$ 评分 $<$ 80，为三星基地；
- g) 评分 $<$ 60，本次评定不合格。

8.4 应制定投诉处理与反馈制度,每年向社会征询一次科普教育基地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认定管理机构。

8.5 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退出机制包括:

- a) 自愿退出。由于自身原因主动要求退出的基地,应向认定管理机构提出报告,向社会公开信息,并在6个月内提供咨询电话,对公众做好相应的解释引导。
- b) 强制退出。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经核实对问题逾期不整改,或社会反映影响较差的,或连续两次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认定管理机构可要求强制退出,同步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收回科普教育基地标牌。

8.6 科普教育基地评价结果运用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优先获得推荐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学习交流活动;
- b) 优先获得院士、专家等专业指导;
- c) 优先获得人才培育、项目承接、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支持。

附 录 A
(规范性)
科普教育基地评分表

科普教育基地评分表见表A.1。

表A.1 科普教育基地评分表

名称	总分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计分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日常管理	20	1. 建立健全的科普教育基地工作与领导小组，由单位领导分管。成员职责分工明确。	5	建立工作与领导小组（3分） 有职责分工（2分）		
		2. 制定完整的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规划和完备的规章制度。根据科普教育工作规划活动并实施，每年有工作总结或简报。	4	制定规划及规章制度（1分） 有工作计划或活动策划（1分） 活动实施并有总结或简报（2分）		
		3. 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队伍，并配备讲解（辅导）人员；建立稳定科普志愿者队伍。应对员工进行政治思想、岗位技能、安全防范方面的教育培训。将科普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科普教育相关培训或讲座。	5	建立科普讲解（辅导）队伍（2分） 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1分） 组织并开展2次以上培训（2分）		
		4. 科普教育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有专项经费保障。	2	专项预算和经费（2分）		
		5. 开展满意度调查，认真对待公众意见，听取公众建议，及时反馈信息，自觉维护基地良好形象。	4	满意度90%以上（4分）		
基础建设	20	6. 科普教育基地展陈场所面积达到表1标准。	5	达标（5分，不达标不得分）		
		7. 设置科普教育基地导览图、标识标牌，整洁完好，用语文明规范。	4	有导览（2分） 有标识标牌（2分）		
		8. 有固定的展览、教育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6	设施设备齐全（3分） 场所具备（3分）		
		9. 有相关科普书刊、影像资料，定期优化、更新布展内容。	5	近两年每季度更新（5分） 每年更新（3分） 无更新不得分		
数字化建设	15	10. 提供线上预约、活动通知等服务。推出精品路线、主题活动等服务内容	3	有线上预约、活动通知（1分） 有精品路线、主题活动（2分）		
		11. 建立较为完善的基地电子影像和简介资料，便于参观者提前了解基地相关情况。	2	有相关电子影像资料（2分）		
		12. 开发数字化科普媒介，打造云上展厅，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	5	云上展厅（1分） 数字化媒介（一个1分、上限4分）		

表 A.1 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评分表（续）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分
数字化建设	15	13. 开发与科普教育相关的数字化产品。及时运用数字化手段提供在线体验，如 VR 等科技手段。	5	数字化科普产品（3分） 提供在线体验（2分）		
科普活动	25	14. 展览教育活动常态化，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考察、访问等科普活动，同时做好对展品进行维护与更新。做好活动记录台帐。	6	有开放计划（3分） 更新与维护（2分） 有台账记录（1分）		
		15. 每年开展 1 次重大科普活动，开展 2 次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4	开展 1 次重大科普活动（2分） 开展 2 次专题品牌科普活动（2分）		
		16. 开发面向重点人群的特色主题科普体验项目。开展青少年科普研学活动。	6	有科普研学活动（3分） 有主题科普体验项目（3分）		
		17. 结合全国科普日、科普活动周开展科普活动，在智慧科协平台填报科普宣传周活动信息。	6	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3分） 在智慧科协填报活动信息审核通过（3分）		
		18.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3	有共建制度（2分） 有科普活动（1分）		
社会效益	20	19. 因科普工作突出，基地或相关人员获得区、县级以上（含）表彰奖励。	10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5分） 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3分） 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2分） 获得区级表彰奖励（1分）		
		20. 科普工作获得区、县级以上（含）主流媒体平台专题报道。	5	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3分） 省级媒体报道（2分） 市级媒体报道（1分） （以次计，上限 5 分）		
		21. 基地或相关成员的工作建议等文件获领导肯定批示的。	5	每件批示（1分，同一主题有连续批示，以最上级批示分数计，上限 5 分）		

附 录 B
(规范性)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见表B.1。

表B.1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基地名称	(可与申报单位同名)				邮 编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负责人(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地 址			官网地址			
申报类别(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场所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活动站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主题基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类					
二、基本条件						
基地建设投入	万元	运行经费	来源: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学校机构合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 请简要说明
是否免费开放(请在□内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积	总面积: _____ (m ²) 可开放面积(展陈面积): _____ (m ²)			
基地接待能力	人	志愿者	固定队伍 _____ 人/年; 临时服务 _____ 人/年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人)	总人数 _____ 人; 专职(在职) _____ 人; 兼职 _____ 人; 硕士及以上 _____ 人					
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基本情况及创建特色	主要指活动、内容、效果, 字数 1200 以内, 可附 3 幅图。					
区、县(市)级科协或市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审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844—2016 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
-